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1	取消考试成绩	省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	该事项由教育考试机构或高校实施,教育部门要指导教育考试机构或高校健全处理程序。
32	取消考生报名资格、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	省级教育部门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	该事项由教育考试机构或高校实施,教育部门要指导教育考试机构或高校健全处理程序。
33	江苏省汽车产业基地认定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纲要的通知》(苏政发〔2009〕78号)	取消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0号)规定,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34	宗教不动产权属发生变更备案	省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	取消后,民族宗教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严格按照《宗教事务条例》《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开展监管工作。
35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宗教培训活动方案	省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	取消后,民族宗教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严格按照《宗教事务条例》《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开展监管工作。
36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	省级财政部门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9〕93号)	取消后,财政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出台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进行规范,能够及时登记审核产权登记相关工作。《江苏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办法》(苏政办发〔2020〕39号)、《江苏省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苏财规〔2019〕6号)明确将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列入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事项,一是要求省级国有金融机构按规定办理国有资本产权登记,二是按规定将资产评估结果报送出资人机构核准或备案。2.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产权登记及资产评估事项进行审核,必要时邀请第三方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论证。3.建立健全内外监督工作协同机制,积极开展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7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	省级财政部门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9〕93号)	取消后,财政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出台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进行规范,能够及时登记审核产权登记相关工作。《江苏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苏政办发〔2020〕39号)、《江苏省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苏财规〔2019〕6号)明确将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列入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事项,一是要求省级国有金融机构按规定办理国有资本产权登记,二是按规定将资产评估结果报送出资人机构核准或备案。2.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产权登记及资产评估事项进行审核,必要时邀请第三方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论证。3.建立健全内外监督工作协同机制,积极开展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政策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38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登记监督检查	省级财政部门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9〕93号)	取消后,财政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出台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进行规范,能够及时登记审核产权登记相关工作。《江苏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苏政办发〔2020〕39号)、《江苏省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苏财规〔2019〕6号)明确将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列入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事项,一是要求省级国有金融机构按规定办理国有资本产权登记,二是按规定将资产评估结果报送出资人机构核准或备案。2.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产权登记及资产评估事项进行审核,必要时邀请第三方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论证。3.建立健全内外监督工作协同机制,积极开展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政策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9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注销	省级财政部门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9〕93号)	取消后,财政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出台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进行规范,能够及时登记审核产权登记相关工作。《江苏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苏政办发〔2020〕39号)、《江苏省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苏财规〔2019〕6号)明确将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列入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事项,一是要求省级国有金融机构按规定办理国有资本产权登记,二是按规定将资产评估结果报送出资人机构核准或备案。2.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产权登记及资产评估事项进行审核,必要时邀请第三方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论证。3.建立健全内外监督工作协同机制,积极开展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政策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40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省级财政部门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47号)	取消后,财政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出台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进行规范,能够及时登记审核产权登记相关工作。《江苏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苏政办发〔2020〕39号)、《江苏省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苏财规〔2019〕6号)明确将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列入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事项,一是要求省级国有金融机构按规定办理国有资本产权登记,二是按规定将资产评估结果报送出资人机构核准或备案。2.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产权登记及资产评估事项进行审核,必要时邀请第三方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论证。3.建立健全内外监督工作协同机制,积极开展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政策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1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结果核准	省级财政部门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	取消后,财政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出台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工作进行规范,能够及时登记审核产权登记相关工作。《江苏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苏政办发〔2020〕39号)、《江苏省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苏财规〔2019〕6号)明确将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列入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事项,一是要求省级国有金融机构按规定办理国有资本产权登记,二是按规定将资产评估结果报送出资人机构核准或备案。2.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产权登记及资产评估事项进行审核,必要时邀请第三方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论证。3.建立健全内外监督工作协同机制,积极开展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42	工程建设中采用没有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审定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取消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纳入“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行政检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相关主体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3	公共建筑重点用电单位及其年度用电限额的确定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取消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按照国家公共建筑节能相关规定执行。
44	绿色建筑一二星级标识项目的审定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关于印发〈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设部建科〔2007〕206号) 《关于同意开展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的批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科综函〔2009〕119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建科〔2009〕389号)	取消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5	对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保证安全施工措施的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取消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和管理部门负责监管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实施施工许可证制度,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是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条件之一。施工许可证核发后,由属地建筑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建法规〔2019〕3号修改)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建法规〔2019〕3号修改)有关规定实施安全监督。
46	对在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中做出贡献和个人的表彰	省、设区的市和县卫生健康部门	《江苏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条例》	取消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依据《江苏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条例》规定,规范在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申报、评比程序,通过网上公示广泛征求意见,提高公信力。
47	对在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省、设区的市和县卫生健康部门	《江苏省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条例》	取消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依据《江苏省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条例》规定,规范在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申报、评比程序,通过网上公示广泛征求意见,提高公信力。
48	对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省、设区的市和县卫生健康部门	《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	取消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依据《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规定,规范爱国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申报、评比程序,通过网上公示广泛征求意见,提高公信力。
49	要求医学会重新组织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鉴定	省、设区的市卫生健康部门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卫生部令第60号)	取消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按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卫生部令第60号)要求,规范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工作。
50	医师定期考核结果备案	省、设区的市和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取消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加强医师执业行为监管,按照要求将考核结果录入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1	建立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	省、设区的市和县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	取消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通过医疗机构内部监管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监管相结合,加强执业行为监管,适时督导检查。
52	抗菌药物处方权或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的授予	省、设区的市和县卫生健康部门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84号)	取消省、设区的市行使权限,保留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对其他医疗机构人员抗菌药物调剂资格授予的组织培训考核。取消后,省、市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指导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抗菌药物分级备案管理,开展临床使用监管,对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进行督导检查。
53	医师(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多机构备案	省、设区的市和县卫生健康部门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13号)	取消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医师在同一执业地点的其他机构备案执业,属于医师执业注册中的一项业务,不再单列为行政权力事项。要按要求将备案结果录入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系统,通过医疗机构内部监管与卫生健康部门日常监管相结合,加强医师执业行为监管。
54	医师离岗(取消)备案	省、设区的市和县卫生健康部门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13号)	取消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医师离岗(取消)备案属于医师执业注册中的一项业务,不再单列为行政权力事项。要按要求将备案结果录入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系统,通过医疗机构内部监管与卫生健康部门日常监管相结合,加强医师执业行为监管。
55	医师注销注册	省、设区的市和县卫生健康部门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13号)	取消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医师注销注册属于医师执业注册中的一项业务,不再单列为行政权力事项。要按要求将注销结果录入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系统,通过医疗机构内部监管与卫生健康部门日常监管相结合,加强医师执业行为监管。
56	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或其制品、衍生物出口初审	省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取消后,林业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出口、采集、采伐珍贵树木或其制品、衍生物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限制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或者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按照《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做好相关监管。
57	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的建立、范围调整审核	省级林业部门	《风景名胜区条例》	取消后,林业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加强对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日常监管,接受对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胜区建立、范围调整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

附件 2

省政府承接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 29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委托)后审批部门	赋权形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农作物或野生植物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作物野生植物审批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下放	下放后,取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实施的初审。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严格实施许可,加强对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和进出口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的监管。农业农村部要加强对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有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2.加强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共享,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将许可信息推送至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海关等部门。3.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2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级商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下放	下放后,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以下简称指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指定部门严格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成品油零售企业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指定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纪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评估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2.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要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按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委托)后审批部门	赋权形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	县级广播电视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省级广电部门	下放	<p>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整治监管职责。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牢牢守住安全底线。4.加强成品油零售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已取得相应许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指定部门要将行业监管中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企业信息或者无照经营信息及时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的加强监管执法。5.各级主管部门鼓励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结合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等技术运用,提高监管效率和水平。</p> <p>下放后,广电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省级广电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审批情况推送至广电总局,并向社会公示辖区内县级广播电视台、电视台频道开办情况。广电总局要加强省级广电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2.完善技术监督措施,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节目播出情况进行实时监管,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处理突发事件。3.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p>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委托)后 审批部门	赋权 形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	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核发	广电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广电部门	下放	下放后,广电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建立健全审批信息共享、节目报备和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将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播出的网络视听节目纳入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系统。2.指导督促新闻单位建立健全总编辑负责、节目播前审查、重要节目播出管理理等制度。将有关节目纳入各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监测监管平台,加强内容监管。发现违反规定造成重大事故的严肃处理。	
5	企业经济性裁员备案	省、设区的市和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企业经济性裁员人员规定》(劳部发[1994]447号)	设区的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下放	下放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要求各设区市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放管服”改革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建立审批和监管部门信息双向反馈机制。	
6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省、设区的市和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设区的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下放	下放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要求各设区市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放管服”改革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建立审批和监管部门信息双向反馈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委托)后 审批部门	赋权 形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下放	下放后,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组织业务学习,进一步提升审批能力;开展环评文件技术复核。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号),生态环境部下放该项权力。承接内容为:1. 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环评文件审批。2. 在沿海(含长江南京及以下)建设的年吞吐量100万标准箱及以上的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环评文件审批。3. 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4. 稀土矿山开发项目环评文件审批。5. 特大型主题公园环评文件审批。6. 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的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项目环评文件审批。7. 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不含水库的防洪治涝工程,不含水库的灌区工程,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卫生项目)环评文件审批。8. 大型主题公园项目环评文件审批。9.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委托)后 审批部门	赋权 形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8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委托	委托后,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及相关法规、法规和标准的有关规定,落实监管责任。坚持公正高效,严格规范、公开透明,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委托内容:“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9	权限内肥料登记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	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委托	委托后,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登记肥料企业实施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监督抽查。	委托内容:“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登记”。
10	文物的认定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原文化部令第46号)	设区的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	下放	下放后,文物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认定文物发生争议时,可逐级上报至省文物主管部门进行裁定。根据《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六条规定,完成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程序后,及时报省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及时纳入文物安全监管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委托)后 审批部门	赋权 形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1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行社条例》	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委托	委托后,文化和旅游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严格按照《旅行社条例》《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利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备案。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旅行社缴存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情况进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3.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将失信主体信息推送给信用管理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12	导游证核发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行社条例》	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委托	委托后,文化和旅游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导游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导游证核发。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导游执业行为开展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3.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导游的违法失信行为,将失信主体信息推送给信用管理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委托)后 审批部门	赋权 形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3	其他非煤矿山、 危险化学品、烟 花爆竹、金属冶 炼等生产经营单 位主要负责人和 安全管理人员的 安全生产合格证	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培 训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 总局令第44 号)	设区的市应 急管理部门	委托	委托后,应急管理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 管:1.进一步健全考试组织架构,打造健全的工作 体系。厘清省、市、县考试机构职责,形成规范有 序的三级安全生产培训考试考核机构。2.进一步 完善“三项岗位人员”考试发证系统的建设,优化 减少审批程序,固化考试审批流程,严格落实审 批时限,强化岗位责任。3.建设专业队伍,提供坚 实的人才保障。继续做好考官、考核员和系统管 理员培训,打造专业规范的考试队伍。4.加强信 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审批发证信息的备案, 对各地区发证信息及时上报省考试中心备案并 向应急管理部考试中心推送,方便取证人员查 询,同时加强对审批发证信息的抽查。5.加强考 试纪律。通过网上视频巡考、现场检查,发现问 题及时处理并通报,不断强化设区市应急管理部 门的责任意识,提高服务质量。6.严格执法检查。 将“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执法检查列入年度 执法计划,不断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三项岗位 人员”持证上岗的执法力度,对执法检查中发现 的问题,及时通报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7.加强 信用管理,加大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检查力 度。对生产经营单位伪造、变造、买卖特种作业 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买卖的特种作业 操作证的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对特种作业人员不查 验,默认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等 违法行为,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信用信息纳 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省社会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实现信用信息互通共享,形成联合惩戒 机制,加强部门监管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委托)后 审批部门	赋权 形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4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复审	省级应急管理 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30号)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 部门	委托	<p>委托后,应急管理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进一步健全考试组织架构,打造健全的工作体系。厘清省、市、县考试机构职责,形成规范有序的三级安全生实训考核机构。2.进一步完善“三项岗位人员”考试发证系统的建设,优化减少审批程序,固化考试审批流程,严格落实审批时限,强化岗位责任。3.建设专业队伍,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继续做好考官、考核员和系统管理人员培训,打造专业规范的考试队伍。4.加强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审批发证信息的备案,对各地区发证信息及时上报省考试中心备案并向应急管理部和考试中心推送,方便取证人员查询,同时加强对审批发证信息的抽查。5.加强考试纪律。通过网上视频巡考、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通报,不断强化设区市应急管理部的责任意识,提高服务质量。6.严格执法检查。将“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执法检查列入年度执法计划,不断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的执法力度,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7.加强信用管理,加大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检查力度。对生产经营单位伪造、变造、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买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对特种作业人员不查验,默认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等违法行为,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信用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用信息互通共享,形成联合惩戒机制,加强部门监管合力。</p>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委托)后 审批部门	赋权 形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5	广告发布登记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广告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自贸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机构	下放	下放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协同监管,进一步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局际联席会议作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监管工作。	
16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下放	下放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加大食品经营监管力度,严厉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提高监管的科学性和靶向性。强化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17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委托	委托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对各市局“三品一械”广告审查情况进行监测,通报问题案例。对于问题严重的市局,取消委托。2.对各市局“三品一械”广告审查人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3.对“三品一械”广告申报企业进行信用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委托)后审批部门	赋权形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8	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说明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下放	下放后,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加强对下业务培训和指导。抓好全省CCC免办工作的统筹管理,加强调研和监督。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明确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要求的通知》,本权力事项各省市市场监管局可视情况下放给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19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委托	委托后,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实施专项监管。2.强化信用监管。	
20	政府制定医疗服务价格(部分项目)	省级医疗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江苏省价格条例》 《江苏省定价目录》(苏价规〔2017〕10号)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发〔2009〕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2009〕2844号)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下放	下放后,医疗保障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加强对各设区市分类指导,定期对各地开展监督检查。	下放内容:部分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医改综合试点2015年工作任務及分工〉的通知》(苏医改办发〔2015〕1号)、《关于印发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价医〔2015〕234号)、《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授权设区市管理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意见》(苏医保发〔2019〕110号)等文件确定的由设区市行使的医疗服务项目定价权限。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委托)后 审批部门	赋权 形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1	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省、设区的市、县级(委托)人防部门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设区的市、县级人防部门	下放	下放后,人防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完善人防工程改造相关标准要求,统一审批服务。2.省人防办将改造审批纳入案卷评查范围,每年抽取市县级人防部门审批案卷进行监督检查。	
22	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报建审批	省、设区的市、县级人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	省、设区的市、县级人防部门	下放	下放后,人防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完善单独修建人防工程审批相关标准和要求,统一规范市县级人防部门、县人防办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设区的市、县人防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将该审批事项纳入案卷评查范围,每年抽取市县级人防部门审批案卷进行监督检查。	调整内容:1.省级保留设区的市指挥所和县级指挥所工程的审批。2.社会投资单独建设人防防空工程设计文件由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审批。3.人防部门自建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审批程序办理。
23	人防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省、设区的市、县级人防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	设区的市、县级人防部门	下放	下放后,人防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根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相关标准和要求,统一规范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流程。2.省人防办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市县级人防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委托)后审批部门	赋权形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4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省、设区的市、县级人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设区的市、县级人防部门	下放	下放后,人防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按属地管理原则,落实“放管服”改革和监管工作的要求。2.警报设施拆除审批结果报省人防办备案,省人防办对市、县人防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25	使用低于国家标准或地方规定的林木种子审批	省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设区的市、县级林业部门	委托	委托后,林业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对各受委托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接受投诉、举报。	
26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省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省、设区的市和县级林业部门	下放	下放后,林业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每年底,各市汇总上报审批台账。2.结合日常工作,抽查各市县审批情况。	省级:使用国有林场、各类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公益林和国家级生态红线内的林地,由省级审批。 市级:使用除省级审批之外的省级公益林地和面积大于2公顷(含)的非省级公益林地,由市级审批。 县级:使用除省级审批之外的面积小于2公顷的非省级公益林地,由县级审批。
27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省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省、设区的市和县级林业部门	下放	下放后,林业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每年底,各市汇总上报审批台账。2.结合日常工作,抽查各市县审批情况。	省级:使用国有林场、各类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公益林和国家级生态红线内的林地,由省级审批。 市级:使用除省级审批之外的省级公益林地和面积大于2公顷(含)的非省级公益林地,由市级审批。 县级:使用除省级审批之外的面积小于2公顷的非省级公益林地,由县级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委托)后 审批部门	赋权 形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8	医疗机构制剂 调剂使用审批 (辖区内医疗机构 制剂调剂)	省级药品监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设区的市级 市场监管部门	委托	委托后,药品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通过日常监督检查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跨设区的市的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审批由省局办理。
29	出具药品销售 证明书	省级药品监 管部门	《关于印发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国药监药管[2018]43号)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 《关于委托出具药品销售证明书的告知》(苏食药监生[2015]269号)	设区的市级 市场监管部门	委托	委托后,药品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省药监局药品生产监管处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安排对重点企业监督检查。各检查分局加强对各出口药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	